

##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的规定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计划推出前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1 日